

## 數位發展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4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年12月1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延平大樓101會議室

參、主持人：侯召集人宜秀（曾委員慶昌代理） 紀錄：鄭逸榛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案由一：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2至114年）院層級及部會層級議題114年1至10月辦理情形

決 定：

- 一、洽悉。
- 二、請各單位參酌委員及性平處意見，精進推動作為及填報全年度成果資料（預定115年1月初彙整114年全年辦理情形）；另建議除量化數據外，亦可多強化質化說明，以豐富成果報告資料。
- 三、請數位策略司擔任統籌窗口，就AI時代下性別議題及政策作為與部內相關司署協作，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案由二：提報教育部「跨部會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第11次專案諮詢會議資料

決 定：

- 一、洽悉。
- 二、數位產業署在遊戲分級管理上已配合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的相關宣導及輔導工作，並持續落實與評估精進。請數位產業署依委員與性平處建議調整相關資料後，提報教育部。

**案由三：單位性平推動作為報告－數位國際司、人事處**

**決 定：**

- 一、請數位國際司及人事處參酌委員及性平處意見，持續精進相關推動作為，調整後簡報並請送數位策略司公布於本部官網性平專區。
- 二、本專案小組會議議程前依規劃排定由各司處署輪流進行單位報告，以引導各單位研議將性平觀點融入各自業務領域中，現各單位均已報告完畢。請數位策略司參考委員所提的七項性平考核重點工作，研議納入後續專案小組會議的推動議案。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3時50分整）**

## 委員與列席單位發言紀要

### 一、報告案由一：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2至114年）院層級及部會層級議題114年1至10月辦理情形

#### （一）性平處：

##### 1、院層級議題：針對「議題三」，說明如下：

(1) 「二、1.為促進數位轉型與資通安全業務之宣導具性平觀點，...」，於臉書刊登性平觀點的貼文，建議未來可加強運用數位科技增加多元宣導主題（如：以交織性觀點，宣傳政府計畫或措施如何協助與支持不利處境者（如身障女性）參與數位科技或成為典範）（第7頁）。

(2) 「三、1.於獎補助評選或活動徵選，納入性平措施加分或評分機制...」，經查所提補助計畫（如「數位服務創新補助計畫」申請須知），係以獲獎補助後企業應落實性別平權政策（屬提醒事項），查該補助計畫尚無納入性平相關評分機制，建議研議納入加分項目（如計畫審查項目可包括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等）（第8頁）。

2、部會層級議題：「議題二」針對「推動電信事業普及服務，落實平等之電信接取服務」，所提辦理情形「不分性別、種族國民，得按合理可負擔之價格...」，建議扣合性平修正為「關注高齡及偏鄉女性等不利處境者近用電信服務情形」（第16頁）。

(二)林育苙委員：

- 1、有關「數位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是否已定稿及修改進度，並認為本部應有更具規模的作為，而非僅是製作一份手冊（第14頁）。
- 2、考量到公務人員對數位時代性別議題的熱切需求（如公務人學院課程爆滿），以及數位部在 AI 發展上的領導地位，建議在下一次會議上由相關單位進行一場專題報告，主題聚焦於「AI 數位時代下的性別議題與數位部的角色」。報告內容應涵蓋 AI 對性別平等的影響，包括人才培育、避免性別偏見與刻板印象、防治數位性別暴力等負面預防措施，同時探討如輔導民間開發具性別平權功能的 AI 工具（例如巴西銀行會糾正性騷擾言語的語音助理，或開發宣傳性別平等的虛擬偶像）等積極作為，展現數位部作為領頭羊推動性別與 AI 整合的政策方向。

(三)數位策略司：

- 1、有關性平處院層級建議，策略司配合辦理。
- 2、有關操作手冊部分，已配合行政院院層級目標審議結果，納入本部115年至118年性別平等計畫滾動修正；另有關林委員就 AI 工具倡導性別發展專題報告之提案，將由策略司擔任窗口，並與各司署處協作，將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專題報告，屆時再請委員給予指導。

(四)數位產業署：有關性平處院層級建議，數產署配合辦理。

(五)韌性建設司：考量年齡、性別分布統計資料屬內政部等相關單位所轄，亦非電信業者申裝設備需載明之資訊，

有關性平處部會層級建議，預計以普及服務涵蓋偏鄉地區之性別比例統計，評估電信服務之平等可及性。

## 二、報告案由二：提報教育部「跨部會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第11次專案諮詢會議資料

### (一)林育苙委員：

- 1、肯定數產署應用遊戲平台與 AI 防治中學生數位性別暴力措施，但115年規劃仍偏重宣導，期待數發部應發揮技術領導角色；引用美國案例，指出12至15歲兒童與 AI 虛擬角色的對話中頻繁出現性騷擾和剝削訊息，數發部應跟進美國 FTC，推動實施青少年安全機制、情緒警報及心理風險補強等技術性措施，以應對 AI 對兒少的潛在危害。
- 2、另建議數發部應發揮技術領導作用，協助衛福部解決防治數位性別暴力的技術瓶頸，特別是衛福部在網路偵測兒少性影像時，面臨機器學習缺乏訓練所需的真實影像數據（避免二次傷害）的困境，數發部應提供技術支援，而非僅止於宣導。

(二)性平處：有關115年規劃情形部分，114年9月12日教育部召開第10次專案諮詢會議，會議決議於規劃115年工作項目時，應將情感教育、情緒教育等議題納入規劃，考量遊戲業者於開發遊戲軟體時偶有出現物化女性畫面，為避免有性別貶抑、仇恨之言論或行為產生，建議於「(五)人員培訓課程或機制」課程內容納入前開議題及案例，以加強宣導。

(三)數位產業署：

- 3、有關林委員建議納作技術性部分，本次會議提報資料主要聚焦於數位性別暴力之教育宣導工作，針對委員提出的技術性建議，因兒少議題主責單位為衛福部，需進一步討論並配合衛福部規劃辦理。
- 4、有關性平處建議115年規劃情形部分，數產署將研究如何將建議項目納入並呈現在報告中。

三、報告案由三：單位性平推動作為報告—數位國際司、人事處

(一)王兆慶委員：

- 1、有關各單位性平推動作為報告，建議本次會議後停止各單位輪流報告性平工作進度。
- 2、數發部作為新成立部會，115、116年度性別平等施政作為將被納入性平處的下次考核範圍（第二組），若考評成績獲得「丙等」，將導致更多外部委員介入指導與要求改善，建議數發部務必避免「丙等」，應以爭取「乙等」或以上為目標。
- 3、數發部幕僚單位應鎖定考核指標中占基本分（約30分）且多數部會低分的7個關鍵得分項目，指派相關單位負責並作為下次專案小組報告主題；並規劃將考核分數分為三次會議討論（30分、30分、40分），確保明後年（115、116年）能專注執行並爭取分數：
  - (1) 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獎項/評鑑/認證：針對數發部主管的民間組織、產業或企業，舉辦與性別平等有關的獎項、評鑑或認證活動（許多部會因業務性質常忽略此項）。

- (2) 設計民間企業/團體性別平等業務指引：制定短篇文件，作為主管業務範圍內之民間企業或團體依循參照的性別平等業務指引（例如性別友善職場規範）。
- (3) 對民間辦理性別平等或 CEDAW 課程：對所屬事業、民間企業或團體舉辦性別平等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相關課程（對部內員工辦理的課程已不算加分項）。
- (4) 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性別平等：與地方政府（如數位發展局處）進行業務交流時，特別融入性別平等議題並推動合作措施。
- (5) 與其他部會合作推動性別平等：與其他中央部會合作共同推動性別平等事務（需確保成果能被性平處認定為數發部的貢獻）。
- (6) 國際會議納入性別議程：在參加國際會議（如 APEC）或自行舉辦/合作國際論壇時，納入具體且深入的性別相關議程，並產出實質結論。
- (7) 自行或委託性別影響研究：針對明確議題，自行辦理（非僅發放內部問卷）或委託進行性別議題相關專題研究。

(二)林育苙委員：

- 1、建議數位國際司應在未來工作（如國際交流或工作坊）中，依循 CEDAW 精神為不利處境族群（如高齡婦女）提供優先或保障名額，確保他們能表達新興科技衝擊下的需求；同時建議工作坊必須融入性別平等議題

（至少單獨列出一項），並在成果報告中，除了人次統計外，應呈現與實質性別平等相關的討論成果。

- 2、肯定人事處報告的完整性及男性申請育嬰假比例高於女性（優於一般職場），但112至114年性別平等研習的參與人數直線下降，建議人事處應規劃更多如「走讀」等實體課程場次以提高參與成效；此外，建議人事處下次報告中應納入性騷擾申訴處理措施的優化內容，說明是否有優於法規（性工法第13條第2項）的措施來支持被害人。
- 3、建議會議資料應附上上次會議紀錄，並載明重要的提案和建議，以利委員追蹤與會務延續。

### (三)性平處：

- 1、有關數位國際司簡報部分，參與國際交流會議後，建議進一步研議將國際優良政策經驗納入機關相關政策及措施之參考。
- 2、有關人事處簡報部分，針對辦理員工性別意識培力，經檢視112年至114年已辦理性騷擾防治、網路性別暴力、性別暴力防治等性別暴力防治主題，為利機關同仁運用於機關業務，建議未來規劃課程以應用於業務為主題，如針對數位安全（如深偽技術 Deepfake、AI 影像生成內容、數位跟蹤）等新興的數位性別暴力發展防制技術或產品。

(四)數位國際司：未來將朝林委員建議方向精進作為。

(五)人事處：有關林委員提出性平研習人數下降問題，主因係112年為室內實體課程並開放線上同步參加，而人數

參與較多，而113年至114年係辦理有人數限制的實體戶外參訪活動，各場次參加人數約20人；人事處將參酌委員建議，研議增加參訪或研習活動場次，擴大至台北以外（如新北、桃園）的走讀活動，並於下次簡報時增加性騷擾防治處理的優化措施及優於法規之申訴或防治機制資料。